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楊嘉成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35 歲,擁有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系學士學位,及後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從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在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為東華三院董事。

楊先生為楊秉剛先生(彼連同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547,539,057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93%)之管理權)之兒子。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渭濱先生之內侄。

楊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將收取每年35,000港元之董事 初金(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之建議規定)。

##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沒有:

- (a) 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楊先生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鄧日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桑先生、馮鈺斌博士及楊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 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浠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